

領 據

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○○○分署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次)
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領取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日常居住處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 .. 請 中 心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處

給
付
方
式
(
請
勾
選
一
項
)

※一、金融機構(不包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,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,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,位數不足者,不需補零。

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7位者,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,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,以免無法入帳。

1、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(庫局) ____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2、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
局號：— 帳號：—